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仑新材"、"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金融时报（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中仑新材

（二）股票代码：30156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0,01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60,01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3.70倍。

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与招股说明书中选择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3年）
002108.SZ	沧州明珠	0.1630	0.1243	3.37	20.68	27.11
000973.SZ	佛塑科技	0.2212	0.0394	3.86	17.45	98.01
002812.SZ	恩捷股份	2.5842	2.5173	37.98	14.70	15.09
000859.SZ	国风新材	-0.0320	-0.0508	3.41	-106.70	-67.15
算数平均均值					17.61	21.1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4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根据国风新材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国风新材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非前/扣非后）亏损，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前/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注4：根据佛塑科技公告的2023年度报告，佛塑科技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规模模远低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其对应的2023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偏高，在可比公司的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计算中作为极值给予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1.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6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4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3.70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1.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发行人：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268号

联系人：黄鸿辉

电话：0592-6883981

传真：0592-6883521

2、保荐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薛阳、张仙俊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中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4-040
H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6,297,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6,297,969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5,310,7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0,987,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6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163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27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8878

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4
2、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5,310,715
3、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962

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5
2、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576,254
3、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7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国兴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董事会秘书方静女士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复旦通讯签署销售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7,420,406	88.2783	31,525,017	11.7217	0	0.0000	
其中：A股	187,947,692	99.9944	10,477	0.005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9,472,714	61.0870	31,514,540	38.9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2,866,597	88.7669	43,388,372	11.2331	0	0.0000
其中：A股	305,300,238	99.9966	10,477	0.003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566,359	46.4102	43,377,895	53.589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1,290,203	83.1787	43,388,372	11.2328	21,586,394	5.5885
其中：A股	283,713,844	92.9263	10,477	0.0034	21,586,394	7.0703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576,359	46.4168	43,377,895	53.583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7,377,907	57.3524	43,388,372	28.4789	21,586,394	14.1687
其中：A股	49,801,548	69.7516	10,477	0.0147	21,586,394	30.2337
境外上市外资股	37,576,359	46.4168	43,377,895	53.58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复旦通讯签署销售协议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2,205,931	99.9675	10,477	0.0325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2,205,931	99.9675	10,477	0.032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债券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619,537	32.9631	10,477	0.0325	21,586,394	67.0044
4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及监事及其联系人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配售议案	10,619,537	32.9631	10,477	0.0325	21,586,394	67.0044

（三）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5,300,238	99.9966	10,477	0.003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713,844	92.9263	10,477	0.0034	21,586,394	7.0703

（四）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40,050,359	47.3541	44,525,895	52.64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债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股	38,407,359	46.3112	44,525,895	53.6888	0	0.000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1、普通决议案4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2、特别决议案3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未能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与议案4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的股东为：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蒋国兴先生、俞军先生。议案4应回避的股东为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蒋国兴先生、施雷先生、俞军先生、上海圣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煜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股东均回避了相关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杭、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复旦微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8日，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终止上市决定、退市整理期安排及退市后安排

（一）停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因此，公司股票将自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二）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6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送达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以在先者为准，下同）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听证要求，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有关听证程序和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对终止上市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并提供相关文件。公司未在本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1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审议意见。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的，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并在听证程序结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在陈述和申辩提交期限届满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形成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退市整理期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后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四）退市后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协调确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6日、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8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段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第（六）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于2024年6月3日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8号、证监立案字01120240019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立案。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5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股价连续16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2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收盘价为0.99元/股，股价连续17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5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顺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王少飞、潘爱玲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指标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2026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代销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实现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质押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12,500,000	6.45	1.15	否	否	2023-6-16	2024-6-13	2025-3-20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畅投资	193,875,779	17.82	134,583,581	134,583,581	69.42	12.37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9.6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49%，该笔质押系中锐控股集团子公司向农业银行借款的增信措施之一；半年以上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50万股，对应融资余额共计1,600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睿畅投资无其他质押融资。睿畅投资及其母公司中锐控股集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睿畅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